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內幕消息 有關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由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19條 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第二份修訂契據。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最新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有關建議延長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的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 否決而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立即到期應付。作為有待償還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 之臨時措施,中成糖業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發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待就有關 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正式償還計劃訂立協議後,中成糖業同意及承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前,(i)本公司未能於或自 到期日(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償還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將不會構成可換股票據項下之違約事件;及(ii)中成糖業將不會要求償還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或履 行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責任。

根據上述中成糖業向本公司提供之不可撤回承諾及中成糖業計劃於不可撤回承諾規定之期間內進行磋商以就償還計劃達成協議,董事會認為,決議案被否決並無影響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提供有關償還計劃之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豔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學義先生、韓宏 先生及王朝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劉豔女士及張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 事鄭大鈞先生、石柱先生及陸珩博士。

*僅供識別